南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综〔2012〕229号

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各 大企业,各大中专院校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(以下简称安置条例)和福建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实施意见)(闽政〔2012〕36号),切实做好我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对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

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,事关退役士兵切身利益,事关社会和谐稳定。当前,随着国家和军队相关制度、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,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出现了新情况,新问题。为此,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去年11月颁布了《安置条例》,对退役

士兵安置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和改革。省政府今年6月出台了《实施意见》,针对性、时限性、操作性都很强,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政策性强,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,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,抓紧、抓好、抓实。

二、抓好各项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落实

今年是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第一年,《实施意见》对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、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 件的退役士兵、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、做好大学生入 伍的退役士兵安置、落实退役士兵军龄和社会保险关系待遇等问 题,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,各级各部门要从有利于退役士兵安 置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出发,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,认 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各项工作。根据《实施意见》要求,结 合我市实际,明确如下几个问题: 一是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的 安置补助金标准。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领取的国家退役金(不 含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增发部分)和地方经济补助金之和, 应不低于安置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0%。二是对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官,可根据其多服役年限适当增发地方经济补 助(对自主就业的直招士官问题,参照自主就业士官增发标准发 给地方经济补助金)。标准为:每多服役1年增发不低于当地退役 义务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 5%, 不足 6 个月的按 6 个月计算, 超过 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。三是军队院校学员服役2年以内 (含2年)的,参照义务兵标准;2年以上的参照士官标准;因 故滞留部队的滞留期间不计算自主就业经济补助。无正当理由退

学退伍的和依据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条例》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,不享受自主就业经济补助。

三、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顺利进行

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是加强军队和地方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。 市政府将成立南平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, 各县(市、区)也要成立相应机构,把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摆 上重要位置,纳入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,加强领导、积极协调, 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。要明确工作责任,按照"属地管理、分级 负责"原则,建立目标责任制,明确分工、各负其责。对符合安 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岗位安置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、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、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重点 工作,省、市将采取专项督导、跟踪督查等方式,推动相关政策 其施之后入伍的士兵一律实行新政策;《安置条例》实施前入伍、 实施后退出现役的士兵,可以选择执行新政策,也可以选择执行 原政策;而在《安置条例》实施之前退出现役的士兵,只能执行 原政策。要以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为契机,继续发扬我市拥军 优属、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,不断提高我市双拥工作水平。

>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办公室。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3日印发